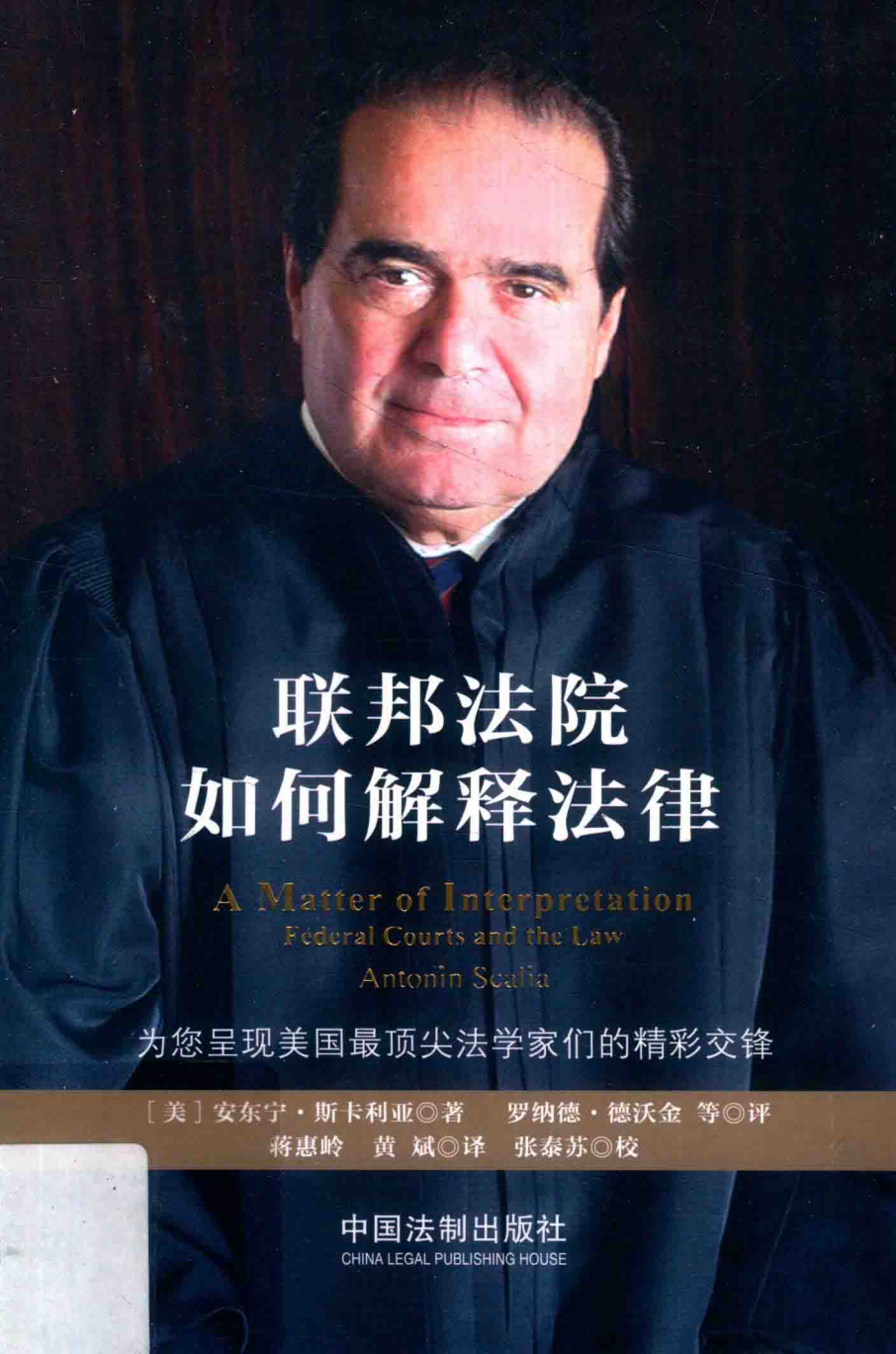




联邦法院 如何解释法律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Antonin Scalia

为您呈现美国最顶尖法学家们的精彩交锋

[美] 安东宁·斯卡利亚◎著 罗纳德·德沃金 等◎评
蒋惠岭 黄 斌◎译 张泰苏◎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联邦法院 如何解释法律

为您呈现美国最顶尖法学家们的精彩交锋

[美] 安东宁·斯卡利亚◎著 罗纳德·德沃金 等◎评
蒋惠岭 黄 斌◎译 张泰苏◎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54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邦法院如何解释法律 / (美) 安东宁·斯卡利亚 (Antonin Scalia) 著; 蒋惠岭, 黄斌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书名原文: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ISBN 978-7-5093-6709-4

I. ①联… II. ①安…②蒋…③黄… III. ①法律-研究-美国 IV. ①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8695 号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by Antonin Scalia

Copyright © 1997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李 宁

联邦法院如何解释法律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著者/ (美) 安东宁·斯卡利亚 (Antonin Scalia)

译者/蒋惠岭, 黄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8.25 字数/ 130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709-4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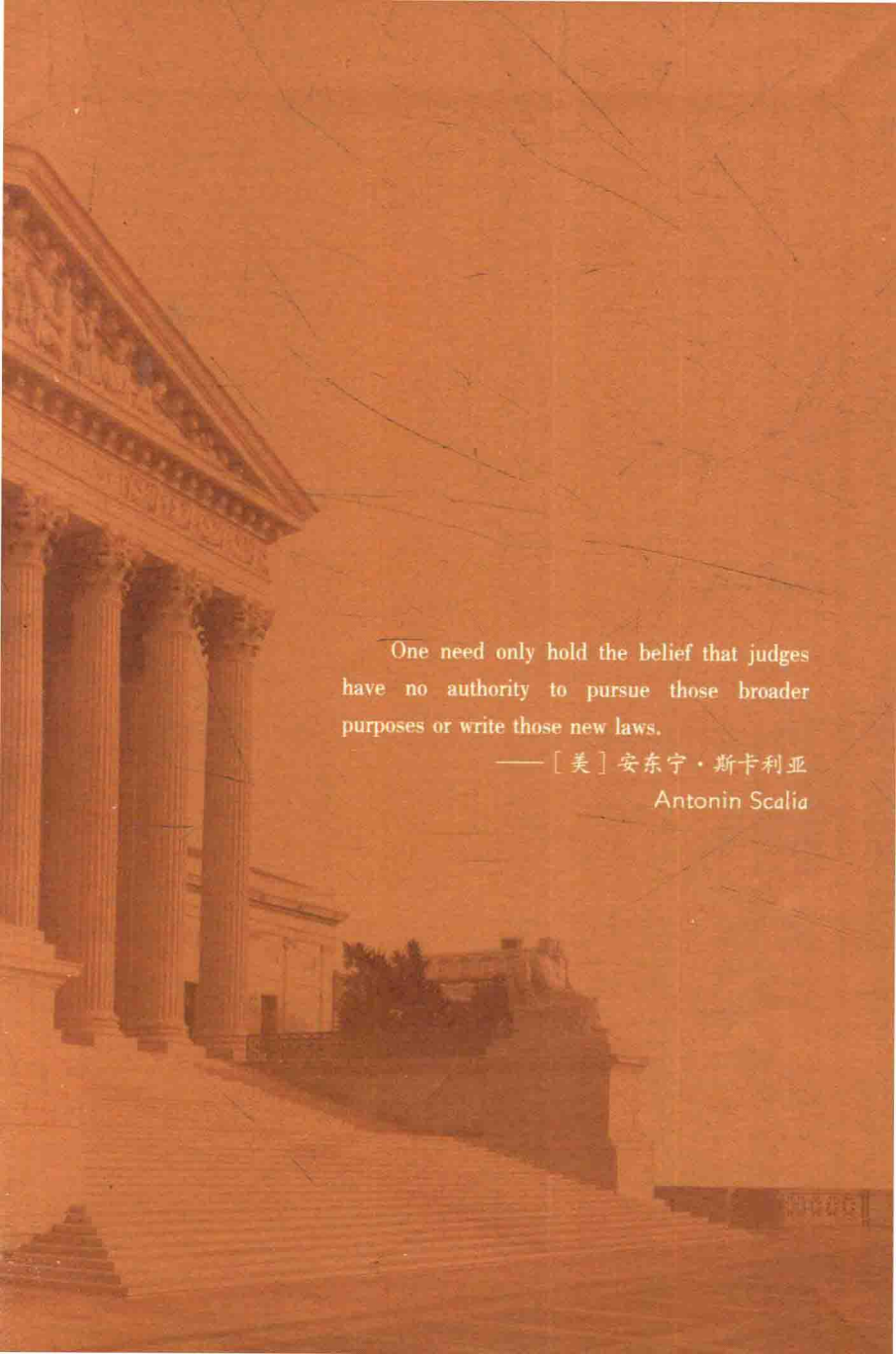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One need only hold the belief that judges
have no authority to pursue those broader
purposes or write those new laws.

—— [美] 安东宁·斯卡利亚

Antonin Scalia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Federal Courts and the Law

Antonin Scalia

作者

安东宁·斯卡利亚

(Antonin Scalia, 1936-2016)

美国法学家，曾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86年由里根总统任命，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保守主义阵营中的中坚人物，也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服务时间最长和最资深的大法官。之前曾任职于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并执教于弗吉尼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毕业于乔治城大学，获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6年2月13日去世。

译者

蒋惠岭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黄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校者

张泰苏 耶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文导读

2010年9月，美国法学界最引人注目的事情恐怕就是安东宁·斯卡利亚大法官与理查德·波斯纳法官的论战，其重要性与激烈程度即使在“法学泛滥”的美国也属少见。论战双方都是美国保守派法学的核心人物，却因为在宪法解读上的根本分歧而针锋相对，以至于那些向来对波斯纳颇有戒心的自由主义法学家们也纷纷对他大加赞扬，一致将矛头指向斯卡利亚与人合著的新书：《解释法律文本》（Reading Law: Interpreting Legal Texts）。与这些批评者的初衷不符的是，对该书的口诛笔伐反而将“斯卡利亚法学”再次推入到公众视野当中，而且是在这个民众政治热情空前高涨的选举年。

安东宁·格里高利·斯卡利亚，自1986年起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2016年2月13日去世。在美国法律学

界，他恐怕是全美保守主义法学最具影响力的标志性人物，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保守派“司法反攻”的棋手之一。与其他保守派大法官不同，斯卡利亚自上任伊始就提出一整套逻辑清晰、特征鲜明的宪法解读理论，并反复在实际判词中明确加以应用。由于该理论远比一般最高法院判决中的司法推理更系统与抽象，得出的种种具体结论又比以往的保守主义法学更为彻底与绝对，因此立即引发了学术界与政界的极大兴趣。至今，斯卡利亚仍是法学著作中最常被讨论的现任大法官，自由主义者尤其视他为眼中钉。此外，他颇具攻击性、机警但又不乏黑色幽默的个性也使他成为大法官当中的公众舆论焦点。

斯卡利亚的法学体系往往被称为“原旨主义”（originalism），而他自己虽然接受这个称呼，但在对法条的解释上，却更偏向于“文本主义”（textualism）一词。简单地说，斯卡利亚认为法条，无论普通立法还是宪法，都应该按照立法者所理解的字面含义解读。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解读者将自己的政治倾向或道德取舍掺杂其中，也才能保持法官的中立性与客观性。法官不可以立法或修改法律，因此需要用严格的字面含义限制他们对法条的合理解读范围。而只有当我们把“字面含义”更狭义地定义为“立法

者所理解的字面含义”时，这一规则才足够清晰与客观。

出于以上考虑，斯卡利亚旗帜鲜明地反对自由主义法学家们的“活宪法”（living constitution）或“双宪法”（dualism）理论，认为这些理论都含有极大的主观性与模糊性，无法阻止法官按自己的个人意愿解读法条。在立法机构对法条作出明确修正之前，法条的含义应该是固定的，不受社会舆论或思潮的影响，也不受“民意”——法官所理解的“民意”——左右。这样才有法治，而非法官之治。同理，法官绝对不应该分析所谓的“立法史”（legislative history），并试图从中挖掘出“立法者的本意”（legislative intent）。不同的立法者往往有不同的意愿，故很难将其统合成一种“本意”。同时，立法史所涉及的材料极为庞大，又驳杂不清，也不适合为精力有限的法官所用。更何况，不论立法者们的意愿有多大分歧，一旦经过长期讨论，他们所处的语境起码是一致的。通过这种语境去还原文本的字面含义，才是客观、准确的解释逻辑。也就是说，法官应该关心的不是立法者们想写什么，而是他们最终写了些什么。

这种理论的衍生结论就是，美国宪法其实是一部保守的宪法，对个人权利的保护颇为苛刻，赋予联邦政府的权

限也很有限。毕竟，在立法者所生活的时代，绝大多数人，不论民众还是政客，对“言论自由”“平等”“贸易”等概念的理解和现代人都有出入，都更为狭窄，按今天的标准，也远为“保守”。当代自由主义者所理解的“言论自由权”“隐私权”“性别或性取向平等权”乃至联邦政府的“贸易权”，在宪法法条颁布的年代都是闻所未闻的，遑论立法保护。在斯卡利亚的眼中，“二战”之后，由于自由主义者的躁动，最高法院的宪法解读无疑太“与时俱进”，为了满足法官们的左倾政治意愿，而忘记了法条的本意。

这种观点不可避免地引发了无数论战。在学术界占据多数的自由主义者们当然群起而攻之，从各种角度论述：这种僵死的宪法解读理论不但不符合宪法著者的原意，也必将导致公民社会与政府机能的大幅衰退。虽然身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斯卡利亚却向来不肯无视这些指责，反而总是一一加以辩驳。为此，他先后出版过两本理论专著。首先是蒋惠岭法官、黄斌博士翻译的这本《联邦法院如何解释法律》（*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该书1997年出版，源于斯卡利亚在普林斯顿大学的一次演讲，也收录了当时在场的四位学者的回应，分别是劳伦斯·却伯、罗纳德·德沃金、玛丽·安·格兰顿以及戈登·伍德。其中，

却伯与德沃金都是自由主义色彩极为浓厚的知名学者，分别基于宪法史与法哲学向斯卡利亚发起责难，也引来了斯卡利亚的强烈反击。这场辩论被整理成书之后，在之后的十几年间都称得上是法律与法学界研究斯卡利亚的首要文献。

有了该书的前例，当斯卡利亚于2011年透露他很快又会有新书出版时，许多人自然而然地认为，新一轮的左右论战高潮即将到来。而当《解释法律文本》于2012年暑期出版之后，论战也确实如期而至，只是论战双方的身份有些令人惊讶。波斯纳对斯卡利亚的猛烈抨击让人们意识到，保守主义者内部也有很深的矛盾，尤其是在“原旨主义”与波斯纳所代表的法律经济学之间。波斯纳认为，斯卡利亚的理论体系难以自圆其说，因为它既反对法官参考一切非文本的因素，但同时又不得不依赖所谓的“时代语境”来解读法条中的核心词句，而“时代语境”本身就是一个极为模糊的概念，可以轻而易举地被扭曲。因此，斯卡利亚的体系并不比其他宪法理论更客观，甚至还远不如法律经济学的思维方法严谨、清晰。

相比于自由主义者的一贯攻击，波斯纳的突然发难显然令斯卡利亚更难以接受。他指责波斯纳完全曲解了他的

本意，甚至称得上是在“撒谎”。与此同时，双方的激烈交锋将美国的诸多保守主义法官与学者放在了一个颇为尴尬的位置。面对自由主义学者们颇有些幸灾乐祸的评论大潮，他们纷纷选择了沉默不语，以免将“阵营内部”的分歧继续激化。但无论如何，斯卡利亚—波斯纳之争已完全走入主流媒体的视野，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相应地，也在影响着更多法律工作者的思维方法与倾向。

不论斯卡利亚体系是否真的像波斯纳或却伯所说的那样漏洞百出，它对美国司法界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最明显的一点是，在斯卡利亚的任期内，最高法院判词中对“立法史”的讨论大幅降低，而对“原旨”“语境”等概念的讨论大幅上升。这意味着，在法律解释方法层面，斯卡利亚已经对他的同事们产生了相当可观的影响。而在具体判决层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也的确有明显的右倾趋势——虽然对于斯卡利亚本人来说，这种趋势还远远不够。也正是这种大趋势，才促使自由主义者们——甚至是波斯纳这种较为温和的保守派——更加急迫地抨击斯卡利亚，试图将美国宪法扳回到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乃至八十年代——所处的轨迹，重新成为公民权利与福利社会的捍卫者。这场论战的结

果如何，对于美国未来数十年的宪法演变有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因此，斯卡利亚大法官等人的著作能够在国内出版，无疑会有效地帮助国内法律界了解美国宪法演变的核心脉络与焦点，实为了一件美事。

张泰苏

二〇一七年一月

于耶鲁大学法学院

序 言

法治对于宪政民主来讲，是不可或缺的。不过它牵涉法官应如何解释法律的问题既复杂，又颇具争议，斯卡利亚大法官的演讲以及德沃金、格兰顿、却伯、伍德对其尊重却富有挑战的评论即是明证。这些卓越的法律思想共同提出了我们时代最重要的一个法律问题：法官应如何解释宪法和法律才能使法律之治与宪政民主理念相契合？

法官的目标就是去推断立法者的意图吗？表面看来，这似乎是一个民主的目标，即领会对大多数人负责的立法者的意图。盛行的观点认为，司法解释应受立法意图的指引，但斯卡利亚大法官对此提出了有力的批评。一个法律的，而非人的统治意味着，立法者未表达的意图不能对公民产生约束力。法律的含义是它们实际表达出来的内容，而非立法者的意图。这就是斯卡利亚大法官要详细阐述的

法律哲学的真谛。这种法律哲学被称为文义解释或原旨主义，因为正应当是——运用于当下的情境中的——文本的原始含义来指导法院解释宪法和法律。

法律就是法律语词要表达的含义这一观点显然太简单了。大部分词汇都有多重含义。将法律表述为法律语词所要表达的含义，可能会使得大多数法律的含义模糊不清、难以理解。正如斯卡利亚大法官所做的那样，明确法律含义就需要在解释显然模糊的法律的过程中对那些站不住脚的评论给予有力的回应。斯卡利亚大法官批评文义解释的两种替代做法都是站不住脚的法律解释方法（或者说不能解释法律）：一种是按照主观意图做出司法判决；另一种是对一部“活的”或“不断演进的”宪法进行司法创造。不过，他不仅仅是在批评，他也阐述并论证了他的文义解释哲学的优点。

斯卡利亚大法官阐述道，文义解释并非呆板、缺乏想象力或者枯燥无味，尤其不会令人厌烦。文义解释不是严格解释，尽管（他说）严格解释会好于非文义解释。“语词具有限定的含义范围，任何解释都不能超过可允许的范围。”斯卡利亚的回应者接下了他提出的挑战，来说明下述常识性的观点可能存在哪些错误：比如司法解释应受文本

而非外在于文本的意图或观念的指导，应受文本的原始含义而非随时代不断演进的含义的指导。

斯卡利亚大法官的评论人提出的问题可分为两类：文本模糊不清时法官通过文义解释来做什么？更为重要的是：在文本自身缺乏明确指引的情况下，为什么法官不应通过援引道德原则和其他非文本的帮助来解释法律？

斯卡利亚在演讲中预料到了这两类挑战，也在“回应”中对它们作了解答。法官首先必须尽力阐明法律的原始含义；其次是那些原始含义在新的情境下的实际含义。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官都能成功地这么做。“原旨主义”有助于具体说明“文义解释”，甚至能帮助法官在语词模糊不清时也能对文本作出明确的解释。“关于原始含义的内容，总是存在很多争议之处，而关于原始含义如何适用于具体案件中，争议甚至更多”，斯卡利亚大法官写道，“但是原旨主义者至少知道他在寻找什么：文本的原始含义。通常（甚至，我敢说是经常）文本的原始含义是明确的。有时（虽然不是通常）文本的原始含义会存在分歧；有时在原始含义如何适用于新颖案件中会存在分歧。”

不过，本书中描述的在解释法律方面的意见差异远不止解决原始含义的模糊性或者在原始含义如何运用于新颖

案件中存在的不确定性。伍德、却伯、格兰顿和德沃金教授对斯卡利亚大法官在文义解释的立场上提出的其他主张也提出了异议。他们质疑斯卡利亚大法官所理解的文义解释是否是最站得住脚或者是与民主价值最契合的法律哲学。对于按照主观立法意图或者法官偏好的道德哲学进行法律解释，斯卡利亚大法官提出了批评意见，所有评论人都同意这一意见。不过，他们提出了其他具有说服力的民主性替代方案，包括一些截然不同的文义解释主张。纵然其中有不甚明确之处，但这些方案值得深思。他们论证道，这些方案并不存在斯卡利亚大法官所批评的解释方法那样致命的缺陷。

和斯卡利亚大法官一样，伍德教授担心法官造法和民主之间的紧张关系。他认为法官应是法律解释者，而非法律制定者。不过，擅长美国史的伍德教授也担心斯卡利亚大法官低估了法官造法在美国民主制度中的重要程度，尽管颇具争议。托马斯·杰斐逊曾致力于（尽管未能成功）终止“异想天开、反复无常、心术不正之人偏执古怪的冲动”并使法官变成“一台纯粹的机器”。不过，并非所有，或者说甚至大部分国父们都不认同杰斐逊的目标。司法机构的设计也没有遵循杰斐逊的意愿。在伍德教授看来：“法